

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獎獎勵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文學行字第 10220005081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文學行字第 1032001428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文學研字第 10430008482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文學展字第 1043001435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文學公字第 10630003862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文學公字第 10830007282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文學公字第 10930006202 號令修正

一、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臺灣文學獎，激勵各種原生內容之創作，以彰顯臺灣價值、活化文壇生態、增加文學創作人口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獎獎勵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三、獎勵項目及金額：

（一）圖書類

- 1、範圍：類型不限之文學圖書，包括小說、散文、新詩、非虛構書寫、劇本及其他評審委員認定屬文學作品者。
- 2、入圍：數額至多三十名，獲頒入圍證書一式。
- 3、獎額：金典獎，共取八名。其中一名為「金典獎年度大獎」，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，獎座一座；七名為「金典獎」，獎金每名新臺幣十五萬元，獎座一座。另為鼓勵第一次出版文學作品之作家，特設「蓓蕾獎」，共取三名，獎金每名新臺幣十五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（二）創作類

- 1、範圍：含劇本、臺語文學、客語文學及原住民華語文學四種。
- 2、每種入圍數額若干名，獲頒入圍證書一式。
 - （1）劇本創作獎，取一名，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 - （2）臺語文學創作獎，每年辦理小說、散文、新詩文項徵獎。小說項取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十萬元，獎座一座；散文項取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十萬元，獎座一座；新詩項取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十萬元，獎座一座；前揭各項獎額得從缺並得流用。
 - （3）客語文學創作獎，每年辦理小說、散文、新詩文項徵獎。小說項取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十萬元，獎座一座；散文項取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十萬元，獎座一座；新詩項取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十萬元，獎座一座；前揭各項獎額得從缺並得流用。
 - （4）原住民華語文學創作獎，每年辦理小說、散文、新詩文項徵獎。小說項取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十萬元，獎座一座；散文項取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十萬元，獎座一座；新詩項取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十萬元，獎座一座；前揭各項獎額得從缺並得流用。

四、參選作品條件：

(一)圖書類

- 1、須由本國出版社出版之作品，含電子及自費出版，惟電子和紙本形式皆有出版時，以紙本為主，並須有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及國際標準書號（ISBN）。
- 2、圖書類出版日期以當年度徵獎簡章公告之。
- 3、以華語文或臺語文、客語文或原住民語文寫作。

(二)創作類

- 1、主題不限，惟劇本須是現代舞臺劇劇本，以華語或本土母語書寫，可上演七十分鐘。
- 2、原住民華語文創作，如以族語創作，須附華文對照。
- 3、每種獎每人限投一篇作品；進入決審者，頒予入圍證書一紙。
- 4、參選作品須為不曾在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（含網路及公開讀劇會）公開發表或演出、且須為不曾參加其他徵獎活動之作品。若違反本項規定，將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座。

五、報名時間:依該年度簡章公告時間辦理。

六、報名文件及程序：

(一)報名文件：

先於網路登錄報名，再將報名資料郵寄本館(報名表及同意書於年度簡章公告)，並附參選作品一式十份。

(二)收件方式：

- 1、申請單位或自然人應於申請截止期限內，檢具所有申請報名資料(含參選作品)，並註明申請項目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館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；親送者以本館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；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- 2、所有申請報名文件，不論獲獎勵與否，恕不退件，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七、評審作業：

- (一)本館將就申請者資格、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，未符合者，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本館聘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委員會並另訂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(三)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秉持超然公正、嚴謹負責之態度從事評審，並不得參與同年度該獎項之參選。
- (四)評審分資格審查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，評審結果經本館核定後公告並通知獲獎者，評審委員名單亦一併公告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館館員不得參加本作業要點之獎勵。
- (二)本類獎項之獎金、獎座及證書皆歸著作者所有。

九、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館解釋之。